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 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12个月(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)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《吉华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9)

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当天,公司已将临时 补流资金110,000,000.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户。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公司保 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